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刊载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审议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除现场会议外，

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合称“网络投票平台”），其中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1日15:00期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文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截至2014年11月26日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出席人员的签名、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4,301,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638%（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52,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8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6,954,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718%（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

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王钊' (Wang Chao).

负责人：王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陈琰' (Chen Tan).

经办律师：陈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尚世鸣' (Shang Shiming).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